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補充公告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 2 次公告缺額 14 名，開缺學校及各類科詳如「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 2 次公告缺額表」。
- 三、簡章附錄 8 之「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考試名稱修正為「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內容修正為「聽說讀寫 160 分以上」。
- 四、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為「包含最近 5 年（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 教師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之證明文件及 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在職證明**」。
- 五、檢附「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補充規定對照表」及「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 2 次公告缺額表」1 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簡章補充規定對照表

簡章頁碼	簡章內容	修正內容
第 7 頁	<p>第五點、二、(一)、4、(3)：</p> <p>B.備妥下列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申請表（如附件 7）、獲獎證明。</p> <p>E.複試報名時，檢具最近 5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p>	<p>B.備妥下列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申請表（如附件 7）、獲獎證明、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在職證明。</p> <p>E.複試報名時，檢具申請表（參照附件 7）、最近 5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在職證明（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p>
第 33 頁	<p>(附錄 3)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說明第二點：</p> <p>(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亦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p> <p>(四)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複試報名時應一併檢具最近 5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p>	<p>(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申請表、獲獎證明文件及 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在職證明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亦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p> <p>(四)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複試報名時應一併檢具最近 5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在職證明正本，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p>



簡章頁碼	簡章內容	修正內容																			
第 38 頁	<p>(附錄 8)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589 788 1077">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589 435 725">考試名稱</th> <th data-bbox="435 589 596 725">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th> <th data-bbox="596 589 671 725">考試項目</th> <th data-bbox="671 589 788 72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725 435 1077">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td> <td data-bbox="435 725 596 1077">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td> <td data-bbox="596 725 671 1077">聽說讀寫</td> <td data-bbox="671 725 788 1077">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td> </tr> </tbody> </table>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1 479 1366 1361"> <thead> <tr> <th data-bbox="801 479 970 678">考試名稱</th> <th data-bbox="970 479 1090 678">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th> <th data-bbox="1090 479 1187 678">考試項目</th> <th data-bbox="1187 479 1366 678">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01 678 970 1361">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td> <td data-bbox="970 678 1090 1361">聽說讀寫 160 分以上</td> <td data-bbox="1090 678 1187 1361">聽說讀寫</td> <td data-bbox="1187 678 1366 1361">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已於 108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參考資料：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臺灣認證中心)109 年 11 月 25 日睿言字第 1090000006 號函修正。 </td> </tr> </tbody> </table>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160 分以上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已於 108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參考資料：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臺灣認證中心)109 年 11 月 25 日睿言字第 1090000006 號函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160 分以上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已於 108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參考資料：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臺灣認證中心)109 年 11 月 25 日睿言字第 1090000006 號函修正。																		

